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08-023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建设单位：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1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22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件：

- 1、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报告表[2018]11 号) 2018.1.17
- 3、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记录表
- 4、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外售协议
- 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四合屯村西 1 公里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编织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0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8.3-2018.8.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1）；</p> <p>5、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报告表[2018]11 号）；</p> <p>6、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p>
-------------------------	---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富明,公司位于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四合屯村西 1 公里,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 6700m²,建设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购置拉丝机、印刷机、切割机、缝纫机、圆织机等加工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7 年 11 月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7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11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7 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4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6700m²,主要为生产车间、办公区等,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4200
2	办公区	200
总计		440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拉丝机	1	1
2	吹膜机	1	1
3	圆织机	12	12
4	印刷机	2	2
5	切割机	2	2
6	输送装置	1	1
7	缝纫机	30	30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四合屯村西 1 公里，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2.1.6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1	塑料编织袋	100 万条/年

2.1.7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水，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供水有保证。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东阿县刘集镇供电所供给，供应有保证。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人员 64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工作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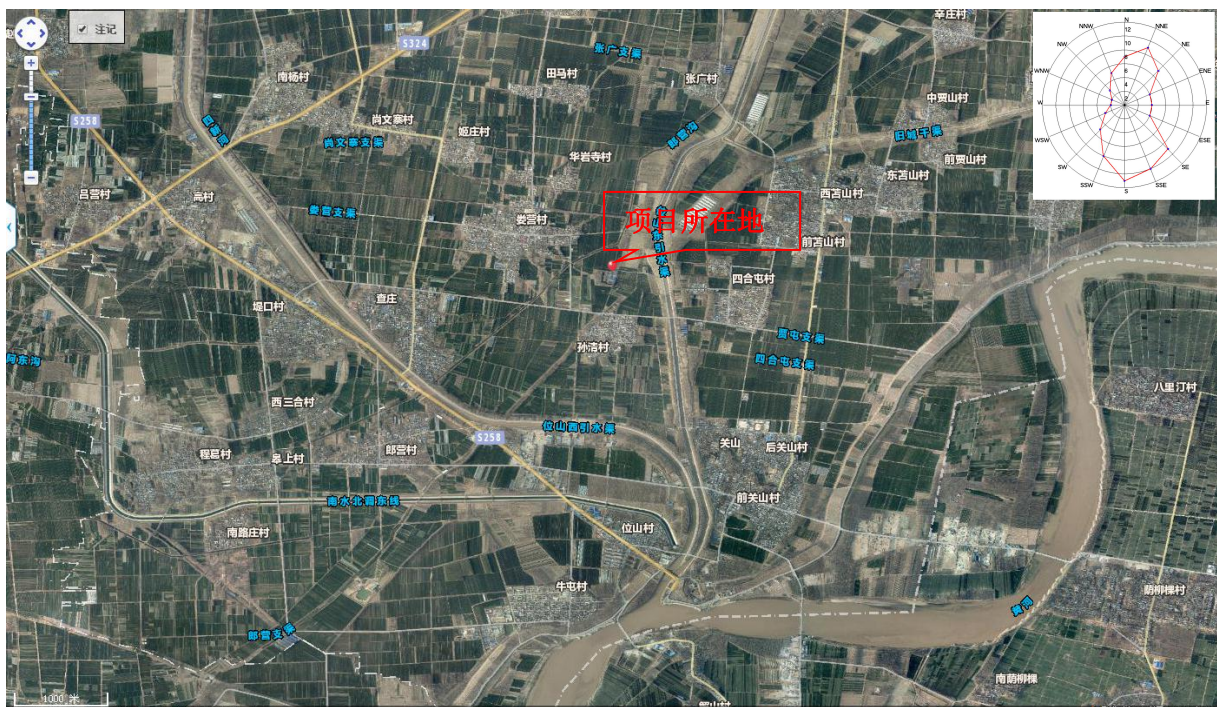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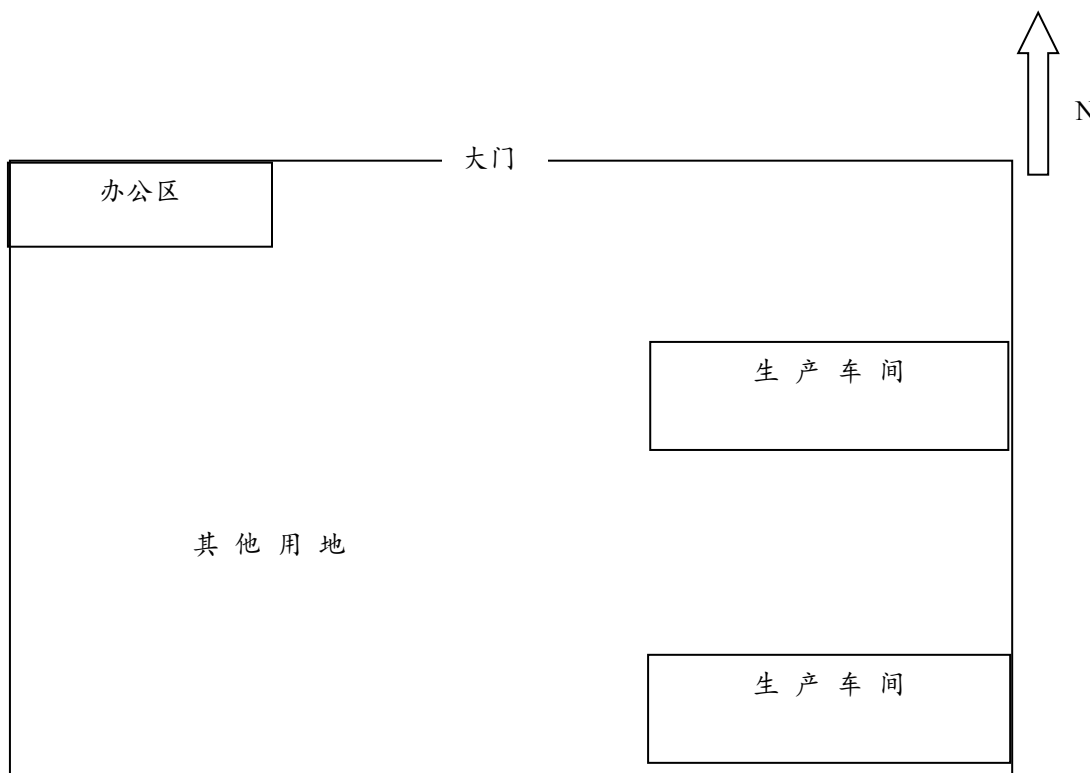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聚乙烯	t/a	30.3
2	丙烯	t/a	110
3	水性油墨	t/a	0.088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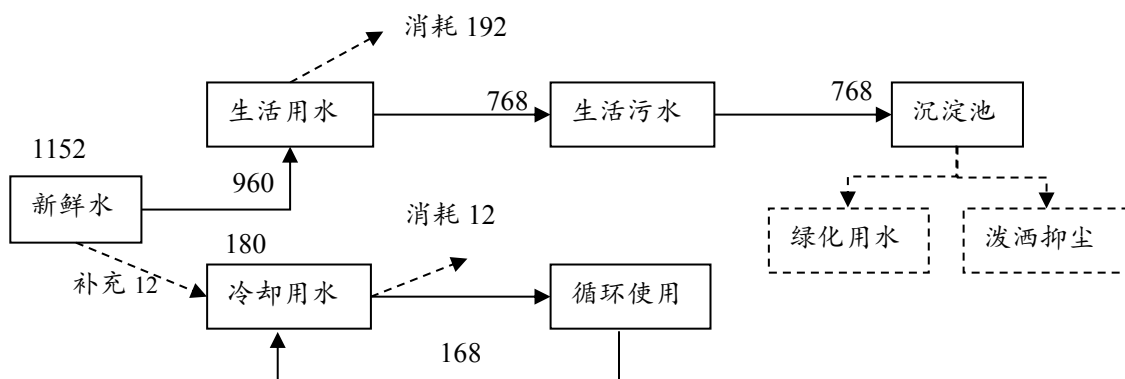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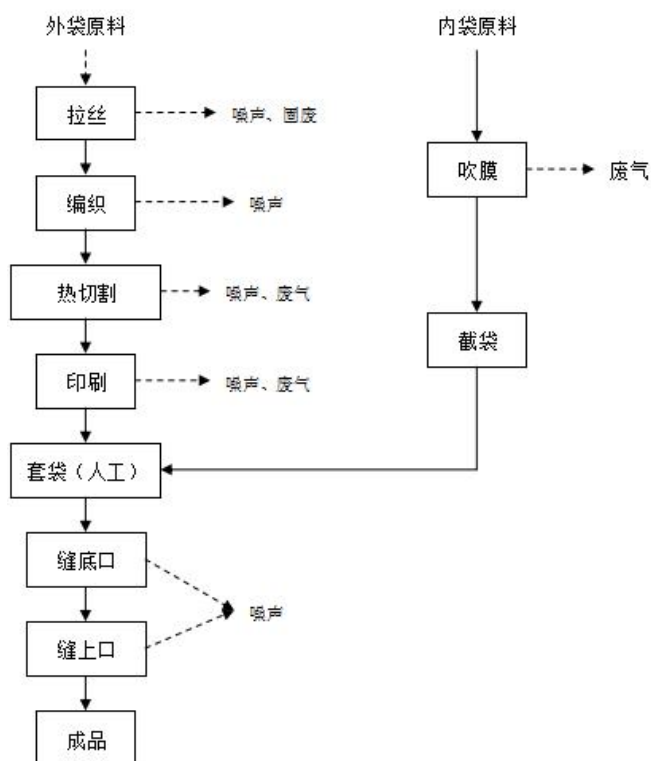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拉丝: 将聚丙烯（原生粒料）和母料混合后通过加热融化（150℃）后挤出在冷却水的作用下压延成膜，然后剖成丝状，最后收丝，整个步骤在拉丝生产线中完成。

编织: 将拉好的丝送入编织机进行编织。

切割、印刷: 将编织好的编织袋进行热切割，根据客户要求对编织袋进行印刷，印刷工艺选用凸版印刷，印刷涂料为水性油墨。

套袋、缝口: 印刷晾干后进行人工套袋、套完袋用缝纫机缝口即为成品。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拉丝过程、吹膜及热切割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印刷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原料加热融化时、吹膜工序及热切割时会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塑料异味），经集气罩收集，采用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印刷机、切割机、缝纫机、圆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使用隔声门窗，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等有效的降噪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次品、废油墨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弃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综合利用；含油墨的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5 检测点位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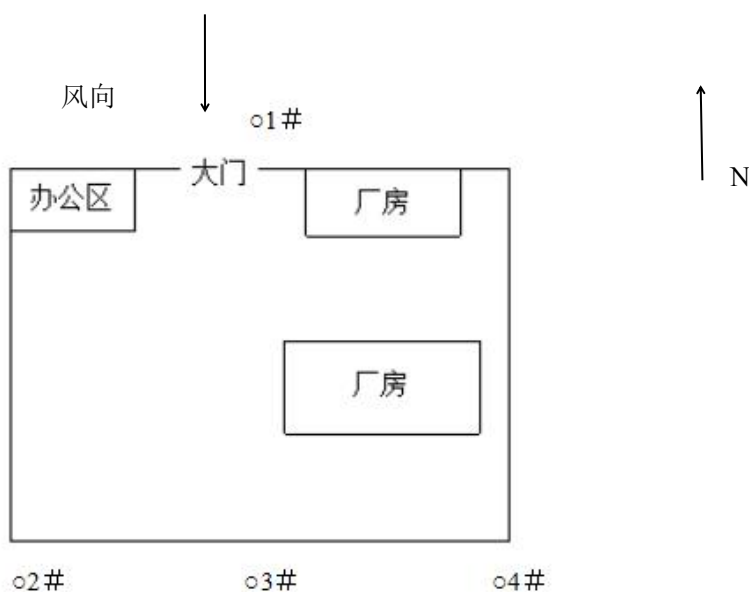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点位

(2) 噪声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界外 1 米处，设置监测点，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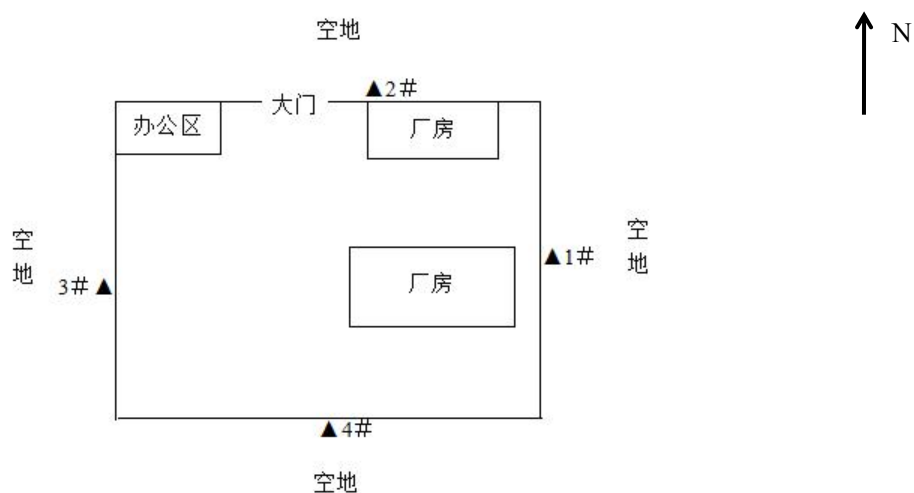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检测点位图

▲ 为噪声监测点位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及冷却水。冷却水年使用量 192 立方，冷却水循环使用（年补充量 12 立方）；项目职工 64 人，生活用水以每人每天用水 50L 计，职工生活用水 96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m³/a。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日常洗刷用水，水质简单经沉淀池处理，沉淀后的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不外排。

建设单位必须对厂区生活污水产生区等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落实上述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投产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极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拉丝过程、吹膜及热切割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印刷过程产生的总指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

项目原料加热融化时、吹膜工序及热切割时会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塑料异味），经集气罩收集，采用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的溶解体是水和少量的醇（约 3%~5%）。参考 GB/T23986-2009 方法，采用 GC-FI 进行分析，VOCs 的含量按 1mg/kg=0.0001% 计算，则油墨印刷过程中 VOCs 的产生量为 88mg/a。在印刷车间安装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净化设备是一种专门去除有毒有害气体及恶臭气体的一种装置。当废气进入等离子光解一体机净化设备内时，先经过等离子体化学反应过程，复杂大分子污染物转变为简单小分子安全物质，或使有毒有害物质转变成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物质，从而使污染物得以降解去除，等离子光解一体机净化设备净化效率在 95% 以上，VOCs 净化后的排放量为 4.4mg/a，符合检测指标。

印刷废气（VOCs）和拉丝机加热融化、吹膜工序及热切割共用一台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净化。同时对所有生产车间必须设置通风换气设施，以保证车间内空气质量符合卫生要求。

另外随着项目内绿化的实施，能有效减少气态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分切机、制袋机、缝纫包边机、风机等，声压级约为 75~85dB(A)，均为连续性声源。通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规定的 2 类评价标准限值。

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厂区周边声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废弃油墨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评价认为，对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经济合理、技术可行。

4.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有循环冷却水和办公生活用水，冷却水年使用量 192 立方，冷却水循环使用（年补充量 12 立方）；项目职工 64 人，生活用水以每人每天用水 50L 计，职工生活用水 96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m³/a。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日常洗刷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日常洗刷用水，水质简单经沉淀池处理，沉淀后的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排污环节及排污量较少，只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运行是可行的。

4.1.6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根据计算结果该项目满足《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 18072-2000）的规定，塑料厂均须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确定以拉丝机所在的拉丝车间，周围 100 米半径范围内为其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可知，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户、学校等敏感点。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方应对厂区生活污水产生区等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4.2.2 废气

本项目在拉丝、吹膜、热切割及印刷生产节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由 UV 光氧等高分子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二级标准限值。

4.2.3 噪声

本项目机械设备风机等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在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对进出车辆要加强管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2.4 固废

本项目油墨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边角料和废产品统一收集后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理。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并及时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情况

表 5-2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08.03	09:37	N	33.5	1.2	100.1	1/3
	11:26	N	34.7	1.4	99.9	2/4
	14:13	N	35.2	1.5	99.3	1/4
	16:31	N	33.9	1.3	99.7	1/3
2018.08.04	09:31	N	30.2	1.3	100.0	2/5
	11:16	N	30.7	1.5	100.1	1/4
	14:23	N	31.4	1.3	99.7	3/5
	16:09	N	31.1	1.2	99.9	1/3

5.1.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18.04.13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18.05.03	1 年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18.04.23	1 年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18.04.16	1 年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4，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4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18.04.1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08.03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8.08.04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表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浓度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有组织	拉丝、吹膜工序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速率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有组织	印刷工序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速率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 要求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0	10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6-3。

表 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6.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8.08.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	上风向	0.19	0.26	0.17	0.19	0.26
		○2 #	下风向	0.34	0.39	0.38	0.35	0.39
		○3 #	下风向	0.58	0.60	0.51	0.72	0.72
		○4 #	下风向	0.51	0.56	0.45	0.44	0.56
2018.08.04		○1 #	上风向	0.31	0.33	0.38	0.36	0.38
		○2 #	下风向	0.42	0.46	0.47	0.46	0.47
		○3 #	下风向	0.44	0.43	0.48	0.50	0.50
		○4 #	下风向	0.41	0.45	0.47	0.46	0.4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为 0.72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表 6-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8.08.03	印刷工序 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13.4	13.4	13.4	13.4
		废气流量 (m ³ /h)		3152	3150	3146	314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82	1.78	1.81
			排放速率 (kg/h)	5.77×10 ⁻³	5.73×10 ⁻³	5.60×10 ⁻³	5.70×10 ⁻³
2018.08.04		废气流速 (m/s)		13.3	13.3	13.3	13.3
		废气流量 (m ³ /h)		3137	3132	3130	313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78	1.77	1.76
			排放速率 (kg/h)	5.43×10 ⁻³	5.57×10 ⁻³	5.54×10 ⁻³	5.51×10 ⁻³
2018.08.03	印刷工序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1.9	12.0	12.0	12.0
		废气流量 (m ³ /h)		2818	2828	2830	282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61	1.54	1.59
			排放速率 (kg/h)	4.54×10 ⁻³	4.55×10 ⁻³	4.36×10 ⁻³	4.49×10 ⁻³
2018.08.04		废气流速 (m/s)		12.0	12.0	12.0	12.0
		废气流量 (m ³ /h)		2836	2836	2839	283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64	1.57	1.61

			排放速率 (kg/h)	4.57×10^{-3}	4.65×10^{-3}	4.46×10^{-3}	4.57×10^{-3}
2018.08.03	拉丝吹膜 工序排气筒 进口	废气流速 (m/s)		17.7	17.7	17.7	17.7
		废气流量 (m ³ /h)		4162	4151	4150	415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74	1.72	1.74
			排放速率 (kg/h)	7.36×10^{-3}	7.22×10^{-3}	7.14×10^{-3}	7.23×10^{-3}
2018.08.04	拉丝吹膜 工序排气筒 进口	废气流速 (m/s)		17.5	17.6	17.6	17.6
		废气流量 (m ³ /h)		4114	4120	4128	412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1	1.71	1.70	1.71
			排放速率 (kg/h)	7.03×10^{-3}	7.05×10^{-3}	7.02×10^{-3}	7.05×10^{-3}
2018.08.03	拉丝吹膜 工序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7.2	17.2	17.2	17.2
		废气流量 (m ³ /h)		4067	4057	4065	406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56	1.52	1.53
			排放速率 (kg/h)	6.10×10^{-3}	6.33×10^{-3}	6.18×10^{-3}	6.22×10^{-3}
2018.08.04	拉丝吹膜 工序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7.3	17.3	17.3	17.3
		废气流量 (m ³ /h)		4076	4077	4079	407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51	1.48	1.49
			排放速率 (kg/h)	6.03×10^{-3}	6.16×10^{-3}	6.04×10^{-3}	6.07×1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64mg/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4.65 \times 10^{-3} \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2 次
2#	北厂界		
3#	西厂界		
4#	南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dB(A))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9。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5		
2018. 08. 03	▲1 #	东厂界	10:05—10:15	57.0	工业噪声
	▲2 #	北厂界	10:27—10:37	54.7	工业噪声
	▲3 #	西厂界	10:50—11:00	55.7	工业噪声
	▲4 #	南厂界	11:27—11:37	54.5	工业噪声
	▲1 #	东厂界	14:14—14:24	52.9	工业噪声
	▲2 #	北厂界	14:37—14:47	55.7	工业噪声
	▲3 #	西厂界	15:02—15:12	55.7	工业噪声
	▲4 #	南厂界	15:28—15:38	54.6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5		
2018. 08. 04	▲1 #	东厂界	10:29—10:39	57.6	工业噪声
	▲2 #	北厂界	11:04—11:14	56.3	工业噪声
	▲3 #	西厂界	11:26—11:36	56.5	工业噪声
	▲4 #	南厂界	11:49—11:59	55.2	工业噪声
	▲1 #	东厂界	14:36—14:46	54.3	工业噪声
	▲2 #	北厂界	15:00—15:10	54.4	工业噪声
	▲3 #	西厂界	15:25—15:35	56.9	工业噪声
	▲4 #	南厂界	15:52—16:02	55.2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2.9dB(A)–57.6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生产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厂界噪声。

7.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条/天)	实际能力(条/天)	生产负荷
2018.08.03	3300	3000	90%
2018.08.04	3300	3000	90%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 年 11 月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7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11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环保小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8.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张富明；成员：张建田，张云星。

8.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噪声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5
废气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15 米高排气筒	13
固废	设置固废临时储存场	2
防渗	车间地面、污水管道、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	5
合计		25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本项目在拉丝、吹膜、热切割及印刷生产节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由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p>	<p>项目拉丝、吹膜、热切割、印刷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为 $0.72\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64\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高为 $4.65 \times 10^{-3}\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p>	已落实
2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方应对厂区生活污水产生区等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不外排。</p>	已落实

3	<p>本项目机械设备风机等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在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对进出车辆要加强管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 中的 2 类标准。</p>	<p>通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等有效的降噪措施达到较好的效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2.9dB(A)-57.6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本项目油墨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边角料和废产品统一收集后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理。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并及时联系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油墨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边角料和废产品统一收集后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理。</p>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为 0.7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64mg/m³，排放速率为 4.65×10⁻³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2.9dB(A)-57.6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次品、废油墨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弃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综合利用；含油墨的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9.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100 万条 塑料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张富明

联系电话：13375606988

联系地址：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四合屯村西 1 公里

邮政编码：252200

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报告表[2018]11 号

关于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审批如下：

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建于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四合屯村西 1 公里。占地 67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以批准文号东发改备[2015]195 号文件备案批准，同意办理环评手续，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方应对厂区生活污水产生区等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三、本项目在拉丝、吹膜、热切割及印刷生产节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由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

四、本项目机械设备风机等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在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对进出车辆要加强管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五、本项目油墨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边角料和废产

品统一收集后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并及时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六、本项目以拉丝车间为圆心，周围 100 米半径范围内为其卫生防护距离。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项目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住宅、学区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条/天)	实际生产能力 (条/天)	生产负荷 (%)
2018. 08. 03	3333	3000	90%
2018. 08. 04	3333	3000	9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张富明

成员：张建田，张云星

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2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甲方：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加强我公司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产品下脚料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下脚料回收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三：乙方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

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四合屯村西 1 公里								
	建设单位		聊城市汇力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邮编		252200	联系电话		13375606988					
	行业类别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1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条塑料编织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条塑料编织袋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6.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报告表 [2018]11 号		批准时间		2018. 1. 17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1656	0	1656	1656	0	1656	0	1656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	/	57.6	60	/	/	/	/	/	/	/				
			夜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64	120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